(上接C1版)

2019年度股权激励,员工认购股份价格5.00元/股低于股票公允价值11.75元/股,涉及股份支付,同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3年服务期限,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就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2020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16.10万元、152.04万元,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20年度股权激励,员工认购股份价格13.00元/股低于股票公允价值26.67元/股,涉及股份支付,同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3年服务期限,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本次股权激励于2020年8月实施, 公司于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7.19万元,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对调动人员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周振为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仍持有共青城同策45.94%的合伙份额,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情况。

(五)行权安排

1、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周振等17人,授予股份604万股,在授予日已全部行权。

2、2019年度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数量为68.80万股,激励对象共28位,在授予日已全部行权。

3、2020年度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0.12万股,激励对象共51位,在授予日已全部行权。

公司上述三次股权激励计划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已全部行权,不存在尚未行权的情形。

(六)限售安排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249.760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周振	1,460.9675	27.83%	1,460.9675	20.87%	36个月
傅忠	946.5447	18.03%	946.5447	13.52%	36个月
昆山国科(SS)	696.8636	13.27%	696.8636	9.96%	12个月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1%	604.0000	8.63%	36个月
盈富泰克	464.5760	8.85%	464.5760	6.64%	12个月
科金创投(SS)	422.9408	8.06%	422.9408	6.04%	12个月
金广叁号	285.9412	5.45%	285.9412	4.09%	12个月
金广1号	105.0000	2.00%	105.0000	1.50%	12个月
蔡亦勇	97.5610	1.86%	97.5610	1.39%	12个月
凯得金控(SS)	61.3658	1.17%	61.3658	0.88%	12个月
毅达投资	60.0000	1.14%	60.0000	0.86%	36个月
赢能鼎秀	24.0000	0.46%	24.0000	0.34%	36个月
中科科创	20.0000	0.38%	20.0000	0.29%	36个月
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75.00	2.50%	12个月
国信资本	–	–	87.50	1.25%	24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62.8825	0.90%	6个月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424.6175	20.35%	–
合计	5,249.7606	100.00%	6,999.7606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20,722户,公司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周振	1,460.9675	20.87%	36个月
2	傅忠	946.5447	13.52%	36个月
3	昆山国科(SS)	696.8636	9.96%	12个月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8.63%	36个月
5	盈富泰克	464.5760	6.64%	12个月
6	科金创投(SS)	422.9408	6.04%	12个月
7	金广叁号	285.9412	4.09%	12个月
8	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000	2.50%	12个月
9	金广1号	105.0000	1.50%	12个月
10	蔡亦勇(SS)	97.5610	1.39%	12个月
合计		5,259.3948	75.14%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2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禾信仪器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国信资本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跟投数量、获配金额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50万股,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获配金额为1,548.75万元。

3、限售期限

国信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禾信仪器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禾信仪器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175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6,8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

募集资金规模:6,825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	2,925.00	42.8571%
2	傅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964.00	43.4286%
3	邵奇明	副总经理	195.00	2.8571%
4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5.00	2.8571%
5	高伟	副总经理	273.00	4.0000%
6	蒋米仁	副总经理	273.00	4.0000%
合计			6,825.00	100.00%

注:1、参与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获配金额及缴纳佣金

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金额为3,097.50万元, 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为15.4875万元。

4、董事会决议情况

禾信仪器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已于2021年7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限售期限

禾信仪器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后每股收益

0.7389元(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

23.9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48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

2.3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75.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7日出具了"致同[2021]440C00621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699.12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内容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2,452.83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万元
律师费用	174.5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6.79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0.16万元
材料制作费	4.81万元
合计	3,699.12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275.88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722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2,334,296.15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230.92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894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945,894股,放弃认购数量4,10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2.5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8,925,0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06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已对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440A011739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致同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4-6月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季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4915号《审阅报告》。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本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23,700万元至24,500万元, 同比增长48.72%至53.74%;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0万元至3,900万元, 同比增长13.01%至29.62%, 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至2,200万元,同比增长-12.35%至7.13%。上述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013761410200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730211010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2011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2117486534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10010000023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张华、魏安胜

联系人:张华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禾信仪器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禾信仪器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推荐禾信仪器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禾信仪器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华、魏安胜,具体信息如下:

张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京威股份、东方时尚、广和通等首发上市项目;丽珠集团B股转H股上市项目;东方时尚可转债项目;京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化股份、京威股份等公司债项目。

魏安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师。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景谷林业、贵航股份、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等首发上市项目;华联控股和振华科技的公开增发项目;凌云股份、西安旅游的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东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同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股东金广叁号、金广1号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发行人股东蔡亦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6、发行人股东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发行人股东中科科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黄渤、邓伯正、蒋米仁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磊、朱辉、洪义、李梅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正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1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策二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符合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金创投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公司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盈富泰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③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 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2)继续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⑤在公司符合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稳定股价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约束措施

①公司如未能按照承诺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公司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方案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提出或未实施增持计划的,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原因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10个工作日起,公司有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提出或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诺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本人承诺①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人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5)本人承诺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6)若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10个工作日起,公司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邓伯正、黄正旭、邵奇明、高伟、蒋米仁分别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本人承诺,6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本人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人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5)本人承诺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6)本人如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相应报酬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承诺:

如公司未来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相关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和现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股价义务。

(四)股份回购、赔偿损失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忠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